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 - 053

#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0 月 14 日，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因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才上市，因此本次自查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

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